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玉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玉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壹月。

理 由

受刑人余玉芬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原署114年2月2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分犯（共同）販賣第1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共7罪，罪質相仿，犯行於112年6月、10月間密集地為之，受刑人目前50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柯志民

法官 簡婉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林書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附表：受刑人余玉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1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1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9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5日	112年10月21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763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76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 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 0號
	判 決確 定日 期		114年1月9日	114年1月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01
02

附表：受刑人余玉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3	4
罪	名	共同販賣第1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1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最	法	院	中高分院
後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事			5號
實	判	決	日
審	期		113年9月26日
確	法	院	最高法院
定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
判			0號
決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03
04

附表：受刑人余玉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5	6
罪	名	共同販賣第1級毒品	販賣第1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5日	112年10月31日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763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76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 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 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9日	114年1月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5號 (編號1至6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

02
03

附表：受刑人余玉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罪名		轉讓禁藥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763號等	
最後事實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 5號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9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1月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946號		